養豬產業經營主性別分析

一、前言

養豬產業向來為我國農業發展的核心產業，110 年毛豬產值 767.0 億元居國內單項農產品之冠，對農業貢獻不言可喻；加以國人喜食豬肉，109 年國人每人每年肉類純消費量 86.5 公斤，其中豬肉為 35.3 公斤(占 41%)，實為國人日常生活或重要節慶不可或缺之肉類消費品項。

為掌握養豬產業實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身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自 60 年起辦理「臺灣地區養豬頭數專案調查」，94 年起調查區域範圍擴大為臺閩地區，除獲得現有毛豬在養量，以瞭解養豬產業經營概況及其變動情形外，亦同步蒐集經營主年齡、教育程度等基本資料，以掌握產業勞動力投入情形，供政府擬訂產業輔導、調整產業結構等決策之參據。

二、經營主特性

(一)按年齡及性別分

養豬場經營主合計 6,308 人，其中男性 5,620 人(占 89.1%)，女性 688 人(占 10.9%)。若依年齡層分，30 歲以下僅 55 人(占 0.9%，男性 50 人、女性 5 人)，31~40 歲 212 人(占 3.4%，男性 197 人、女性 15 人)，41~50 歲 798 人(占 12.7%，男性 735 人、女性 63 人)，51~60 歲 1,526 人(占 24.2%，男性 1,374 人、女性 152 人)，61 歲以上 3,717 人最多(占 58.9%，男性 3,264 人、女性 453 人)。(詳表 1)

表1 經營主人數及占比—按年齡與性別分

	合計		男		女	
	人數(人)	占比(%)	人數(人)	占比(%)	人數(人)	占比(%)
合計	6,308	100.0	5,620	100.0	688	100.0
30歲以下	55	0.9	50	0.9	5	0.8
31~40歲	212	3.4	197	3.5	15	2.2
41~50歲	798	12.7	735	13.1	63	9.1
51~60歲	1,526	24.2	1,374	24.5	152	22.1
61歲以上	3,717	58.9	3,264	58.1	453	65.8
平均年齡(歲)	62.3		62.1		63.8	

資料來源：110年11月底養豬頭數調查。

(二)按教育程度及性別分

養豬場經營主的教育程度以高中(職)2,305 人最高(占 36.5%)，其次為小

學及以下 1,714 人(占 27.2%)及國(初)中 1,295 人(占 20.5%)。就性別觀之，男性經營主教育程度以高中(職)2,100 人最高(占男性 37.3%)，其次為小學及以下 1,465 人(占男性 26.0%)，國(初)中 1,159 人(占男性 20.6%)再次之；女性經營主教育程度則以小學及以下 249 人(占女性 36.9%)最高，其次為高中(職)205 人(占女性 30.5%)，國(初)中 136 人(占女性 20.2%)再次之。(詳表 2)

表2 經營主人數及占比—按教育程度與性別分

	合計		男		女	
	人數(人)	占比(%)	人數(人)	占比(%)	人數(人)	占比(%)
合計	6,308	100.0	5,635	100.0	673	100.0
小學及以下	1,714	27.2	1,465	26.0	249	36.9
國(初)中	1,295	20.5	1,159	20.6	136	20.2
高中(職)	2,305	36.5	2,100	37.3	205	30.5
大學(專)	913	14.5	832	14.8	80	11.9
研究所及以上	81	1.3	78	1.4	3	0.5

資料來源：110年11月底養豬頭數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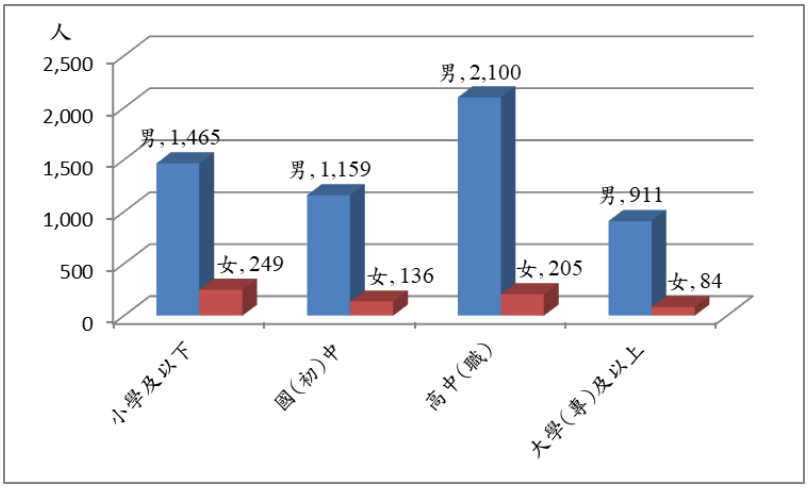

圖 1 經營主人數—按教育程度與性別分

三、結語

養豬產業經營之主導權仍以男性為主(占 89.1%)，養豬場屬家庭經營者，女性多為工作者角色，為輔導其於工作外提升畜養經營知能，進而參與決策，農委會於 110 年至 113 年期間積極推動「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針對專家輔導團、政策業務宣導說明會議及教育訓練等均將鼓勵女性參與，以達性別平等參與原則，同時呼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對農村婦女提高資源運用的權益保障，將 CEDAW 公約及性別主流化納入相關培育課程中，鼓勵女性積極參與畜牧工作，強化女性參與畜牧工作之決策意識。